中国大连国际合作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6年9月13日(星期二)下午3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16年9月13日上午9:30至11:30、下午1:00至3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16年9月12日下午3:00至2016年9月13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2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 219 号外经贸大厦 1301 会议室。
 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5、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朱明义先生。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 - 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名,代表股份67,338,759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80%,其中:

- (1)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名,代表股份64,035,83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73%;
- 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4名,代表股份3,302,92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7%;
 -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(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

外的其他股东,下同)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名,代表股份10,497,16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7,194,23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3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,代表股份3,302,92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7%。

- 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4、公司聘请的辽宁正良律师事务所委派**张愚律师、李文婧律师**对本次股东大会 进行见证,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 -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表决结果如下:

议案1: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:同意67,338,75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10,497,164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辽宁正良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张愚律师、李文婧律师

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辽宁正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【正良律意字(2016)第97号】。

中国大连国际合作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4日

